**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协议书**

甲方（实习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学校）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实习学生）姓名：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经三方协商，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签订本实习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基本条款

（一）实习地点、内容和期限

甲方按乙方实习大纲及教学内容，安排丙方到甲方实习，实习工作地点 ，实习工作岗位 ，丙方应按乙方的教学内容及实习要求，努力完成实习任务。

实习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保险

乙方为丙方购买实习生实习责任保险，甲方经与乙方协商为丙方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保险，在工作时间内，如发生意外，参照责任保险有关规定处理。

（三）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特殊情况，确需加班的，需经丙方同意，并由甲方按照国家标准支付高于实习生正常实习时间报酬的实习补助或进行调休。

2.甲方保证丙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休假。

（四）实习报酬

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定丙方实习期间的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丙方本人，不得扣留或延期发放。具体约定实习报酬每月 元。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会同乙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结合生产实际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对丙方进行厂纪、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安全知识、自救自护等方面的教育。

（二）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为丙方实习提供安全卫生条件，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选派足够数量的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专业技术水平高、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并组织带领实习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四）不得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场所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

（五）不得安排丙方到娱乐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

（六）对丙方的出勤、工作表现做出记录；实习期满，做出书面实习鉴定。考核优秀者，可根据当年本单位毕业生引进计划，按规定流程，优先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

（七）丙方实习期间，乙方确需丙方回校参加各类考试或办理毕业派遣手续等其他事情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准假。

（八）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与丙方解除协议，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将丙方退回乙方，并终止本实习协议：

1.违反国家法律的；

2.丙方不能胜任实习工作；

3.丙方严重违反或拒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等。

（九）丙方实习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甲方有责任及时救治，并及时通报乙方，对伤害事故进行妥善处理。

丙方实习工作期间，因甲方、乙方、丙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中，自杀、自残、自伤事故应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当事人对丙方人身伤害事故承担的责任比例可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认真落实《辽宁理工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修订）》的文件要求，做好实习教学管理工作，确保实习质量。

（二）丙方实习成绩由甲乙双方共同评定，其中甲方占70%，乙方占30%；甲乙双方建立各自丙方实习成绩考核方案。

（三）丙方在实习期间因特殊原因需离职的，乙方应出具书面同意函，按照丙方正常离职程序办理。

（四）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加强对丙方合法权益的保护，对实习期间甲方与丙方之间发生的问题，进行协调和处理。

（六）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乙方参与丙方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乙方实习管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定期了解丙方思想情况，总结实习成果，提高实习质量。

（八）甲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情形，侵害丙方利益的，有权代表丙方与甲方交涉，充分保护丙方的合法权益。

四、丙方的权利、义务

 （一）严格按照《辽宁理工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修订）》文件的要求，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二）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达到甲方岗位规范要求。

（三）实习期间，如无特殊原因，不得中途无故中止实习。如有特殊情况须出具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和乙方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并由乙方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故意损坏实习单位各种设备的,按市场价格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在实习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处置能力。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人身安全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发现甲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情形，及时向乙方汇报，可以自己或授权乙方代表自己与甲方交涉，进行维权。

（六）如需提前终止实习,须提前一周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协议。

（七）实习期间，丙方要尊重甲方指导，服从分配，认真工作，努力完成实习任务；主动与学校、专业教师及家长保持联系，按学校要求完成实习教学有关材料。

五、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即终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实习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学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实习学生）：

（签字）

年 月 日